

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42028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  
承辦人：邱玫甄  
電話：(02)22760182 分機314  
傳真：(02)22765409  
電子信箱：AR15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102846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367564\_111D206534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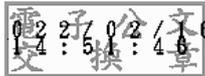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新北市學生美展」徵件簡章1份，敬請惠予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係為提倡美術教育落實藝術扎根而辦理。徵件「書法、水墨、水彩、版畫、繪畫」5類作品。
- 二、採線上與紙本雙軌制報名方式。並以2階段進行各類組評審，初審以作品數位影像檔進行評審，決審則以作品原件進行評審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11年3月7日（一）至4月8日（五）止；得獎作品嗣於111年9月3日（六）至9月21日（三）在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藝術廳展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